

花蓮縣 107 學年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增能研習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北區場次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認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 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之基本認識。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明聰國民小學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 (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
- (二) 地點：明聰國小階梯教室。
- (三) 名額：180 人。

六、參加對象：

- (一) 本縣鳳林鎮以北及豐濱鄉之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
- (二) 本縣鳳林鎮以北及豐濱鄉之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 (三) 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家長與相關人員。

七、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6/26 (三)	13:15~13:30	報到	明聰國小團隊	
	13:30~13:40	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明聰國小校長或主任	
	13:40~14:4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一)	陳慧芸輔導員	
	14:40~14:50	休息片刻(交流時間)	明聰國小團隊	
	14:50~15:5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二)	簡伶寧輔導員	

	15:50~16:00	休息片刻(交流時間)	明恥國小團隊	
	16:00~16:5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之實施理念	陳慧芸輔導員	
	16:50~17:20	綜合座談	教育處長官 /明恥國小校長或主任	
	17:20	賦 歸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4小時。

九、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

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十一、承辦研習相關工作人員請給予公(差)假，承辦本項研習活動績優人員擬請縣政府給予敘獎。

十二、本項重要研習請各學校務必派員參加，研習依照報名優先順序錄取，跨區參加之教師需等錄取後剩餘名額才依報名順序候補錄取。

十三、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